



正本

监测报告

沂环(监)字 2021 年第 YS036 号

项目名称: 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监测

样品类别: 污 水

临沂市沂水县环境监控中心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



1、基本信息

采样单位	水质监测科	监测性质	监督监测
项目名称	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监测		
样品类别	污水	采样人员	陈秀增、张礼伟
采样日期	2021.10.29	分析日期	2021.10.29
采样点位及样品编码（1 个）	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出水口（W2110050）	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	1 次/天， 1 天

2、监测内容

2.1 分析方法标准及依据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	单位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/	无量纲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	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	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0.05	mg/L

2.2 监测仪器

序号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仪器设备编号
1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YHJK/YQ004
2	酸式滴定管	50mL	YHJK/YQ066
3	酸度计	PHS-3C	YHJK/YQ010

2、监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（限）值
临沂润泽水务 有限公司出水口	W2110050	pH 值	无量纲	7.4	6-9
		化学需氧量	mg/L	31	50
		氨氮	mg/L	0.752	5
		总磷	mg/L	0.314	0.5
		总氮	mg/L	10.1	15
备注	执行标准参考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。				

4、质控分析

样品的采集、固定剂添加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监测的有关标准、规定、规范执行；监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有效期之内，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校准测量仪器，且示值偏差在允许范围之内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。

4.1 准确度控制结果表

监测项目	质控编号	单位	测定值	保证值	不确定度	结果评定
pH 值	BY-pH 值-202114	无量纲	4.10	4.11	±0.06	合格
化学需氧量	BY-化学需氧量-202109	mg/L	30.6	30.2	±1.9	合格
氨氮	BY-氨氮-202102	mg/L	0.399	0.400	±0.018	合格
总磷	BY-总磷-202108	mg/L	0.394	0.392	±0.018	合格
总氮	BY-总氮-202102	mg/L	3.51	3.48	±0.15	合格

4.2 精密度控制结果表

监测项目	单位	平行样测定值		相对偏差 (%)	标准值 (%)	结果评定
化学需氧量	mg/L	31.0	31.2	0.3	5.0	合格
氨氮	mg/L	0.750	0.753	0.2	5.0	合格
总磷	mg/L	0.314	0.313	0.2	5.0	合格
总氮	mg/L	10.1	10.1	0	5.0	合格

编制: 陈永娟 审核: 孙海慧 批准: 李江伟

日期: 2021-11-02 日期: 2021-11-02 日期: 2021-11-02

报告结束

临沂市沂水县环境监控中心



注意事项:

1. 报告无本中心监测业务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业务专用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5.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监测单位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6. 由监测委托方送样的样品，监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样品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委托监测仅出具监测结果，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如委托方有特殊要求需要对结果进行判定，判定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8. 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9. 未经本中心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。

地 址：沂水县文昌路 18 号

邮政编码：276400

电 话：0539—2251442

传 真：0539—2269731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